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 2025340

传真：(0877) 202534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 [总第16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总第1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任	张亚辉
副主任	
张名	田江龙
董晓娟	白文华
李莉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委	
瓦庆超	常成
范永光	马春明
李永聪	刘世伟
王鹏	封志荣
主编	刘有会
副主编	尚鹏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发〔2020〕13号(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玉政发〔2020〕14号(3)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15号(5)

关于张光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8号(9)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通〔2020〕4号(12)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4号(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48号(2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52号(26)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26号……………(3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27号……………(3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玉政办通〔2020〕30号……………(4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1号……………(4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2号……………(4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3号……………(5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4号……………(53)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德华市长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朝伟副市长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税务、应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数字经济、政府自身建设、城乡统筹等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市监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玉金融、保险单位。

贺彬副市长 负责生态环境、湖泊保护、水利、林业和草原等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抚

仙湖管理局。

联系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驻玉水利、林草单位。

黄太文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交通运输、投资促进、园区建设和管理、通讯、邮政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民航局、市地方铁路局)、市投资促进局,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公司玉溪市分公司、玉溪公路局、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李劲松副市长 负责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外事、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外办,澄江

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玉溪市行政学校。

联系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驻玉院校。

曾敏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广播电视、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防治艾滋病局)、市广电局、市医保局。

联系玉溪广电台,共青团玉溪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广电网络公司玉溪分公司。

李锐副市长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法学会,驻玉解放军部队和武警部队。

张光彦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药品安全、扶贫、供销、烟草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驻玉农业单位。

梁栋副市长(挂职) 负责商贸、乡村振兴、政务服务、督查等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市长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分管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玉溪贸促会,中国石油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玉溪石油分公司。

雷江平副市长(挂职) 负责民政、发展研究、防震减灾等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分管领导抓好金融、扶贫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防震减灾局。

协助分管市政府金融办、市扶贫办。

联系市总工会。

解仕清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分管领导抓好投资促进、高新区开发建设等工作。

孙会强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党组日常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应急工作。

张亚辉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关系为:李朝伟—黄太文,贺彬—张光彦,李劲松—雷江平,曾敏—李锐,梁栋—解仕清,孙会强—张亚辉。

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 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玉政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简化中介服务材料,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清理规范82项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详见附件1),同时公布《玉溪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详见附件2)和《玉溪市市级投资项目技术性审查服务事项目录》(详见附件3)。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贯彻落实,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一、严格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申办材料或开具有关证明;对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委托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由申请人承担;对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一律不得指定中介机构,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除保留的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新增或变相实施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二、切实规范技术性评估评审

行政审批部门可以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或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服务,评审经费统一列入财政预算,严禁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市本级的技术性审查服务,统一由市政务服务局根据各审批部门申请组织实施,评审费用由市政务服务局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的,各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中介机构收费监管,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及时更新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双方合同约定。

四、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日常监管,制定和完善本行业系统内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时限的监管,建立办理时限公开制度,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中介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约定。

附件:

1. 玉溪市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 玉溪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3. 玉溪市市级投资项目技术性审查服务事项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作为新技术、新模式、新经济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更好的服务全市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六个走在全省前列”、推进“两型三化”、打造“三张牌”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充分释放数字经济红利,发挥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加快“玉品”全面“触网”销售,提升电子商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为全市产业优化升级、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新引擎,形成立足玉溪、服务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实现电商网络交易额6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产品网络交易额230亿元以上;农产品网络交易额170亿

元以上;商贸流通业网络交易额150亿元以上;文化旅游业网络交易额50亿元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50%以上。

二、建体系创品牌,夯实电商发展基础

(一)强化平台培育,发挥引领作用。以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绿色食品大数据中心”、“绿色食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品牌创新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各县(市、区)电商服务中心,以京东直播基地为龙头,带动各企业直播常态化,构建多元、高效、完善的B2B、B2C交易平台,加快引进技术含量高、商业模式新、对市场带动作用明显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互联网金融等电子商务项目,着力推进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的实施,形成立足玉溪、服务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子商务新高地。〔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以玉溪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红塔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为主导,整合现有冷链物流园区功能形成新电子商务园区,加快推进县(市、区)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依托各县(市、区)产业优势,以农产品品牌化建设为主

线,加强配套服务功能,形成多个独具特色的县(市、区)电子商务增长点。加快培育电子商务领域众创空间,引导小微企业、创业者入驻,引进运营推广、人才培养、营销策划等第三方支撑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孵化服务,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平台电商等多种形态,形成集商品交易、物流配送、融资支持、网络创意等多功能、多业态融合的分类聚集、专业高效的电商服务载体。〔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快速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做强做大,开拓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品牌化战略,重点引导基础好、潜力大、成长快的传统电商企业创新模式、提档升级。支持农产品企业发展以B2B为主的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方式,推进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拓展网销渠道,增加县域电子商务活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物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加快物流设施建设,形成产业聚集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优化快递网络布局,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整合物流信息资源,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强物流信息交互共享,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努力培育物流产业主体,形成一批有品牌、有特色、有先进经营理念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加大资源利用率,形成以县级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配送)站、村级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提升产品采供、仓储、物流、配送能力,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

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孵化推广品牌,提升“玉品”知名度。推进玉溪品牌培育和发展,着力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为主体的玉溪品牌体系,针对蔬菜、水果、花卉等优势产业,依托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推进县域公共品牌建设,增强地域品牌影响力,提升“玉品”知名度。积极帮助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增强产品信誉,提高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发挥电商作用,实现产业升级

(一)立足产业优势,发展“电商+”农业。突出畜、菜、花、果、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应用现代农业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农产品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积极组织农业企业、种养殖大户、“三品一标”企业开展农产品“能上则上”网络开店行动,大力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经营主体按照“一企多店”、“一县一店”等模式,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设特色农产品店。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扩大“玉品”农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依托新基建快车,发展“电商+”工业。以工业互联网应用为依托,发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势,发展以产业链协同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打造具有行业优势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鼓励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的应用,引导工业企业以供应链管理为切入点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促进供销、研发、服务、回收全流程电子商务。引导企业利用

大数据,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开展消费品工业行动,加快建立特色工业品网络零售和销售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效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开拓线上渠道,发展“电商+”商贸。充分发挥百货、超市、便利店等实体零售业良好的用户体验优势,鼓励大型百货、连锁超市、生鲜配送企业广泛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采购、仓储、销售、配送电子商务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直播带货、手机APP、微信小程序、自建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拓展网销渠道,拓展立体展示,促进便捷消费和个性化服务,多元化创新购物体验,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增强智慧体验,发展“电商+”文旅。通过电子商务挖掘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潜力和活力,引导住宿、餐饮、文化服务企业和景区景点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美团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综合服务,着力提升旅游行业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文旅企业集吃、住、行、购、娱为一体的全面触网。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京东商城“中国特产·玉溪馆”、“抖音”等网络平台,扩大全市名特优产品、旅游商品、文化产品的上线销售规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五)利用信息技术,发展“电商+”大健康。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健康服务领域的应用,培育智慧健康新产品、新业态。大力

推进卫生信息数据标准统一体系,实现三级卫生健康、防疫部门与医疗单位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搭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全市重大防疫数据专题库,重点实施“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带动一批“大数据+健康”产业项目的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拓宽运用领域,发展“电商+”其他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教育、交通、医疗、税务、社保、家政等深化“互联网+”应用,提高在线办事效率和生活便捷度。鼓励电商企业整合购物、缴费、家政、人力资源、社保、医疗保健等社区服务资源,实现社区商业与便民服务、社区政务、物流配送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抢抓战略机遇,实现电商两轮驱动

(一)发挥示范引领,着力推进农村电商。扎实推进通海县、元江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启动华宁县、易门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人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强化县、乡、村服务网点功能,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农村电商营销体系、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促进产销对接,带动脱贫致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动能、新引擎。〔牵头单位: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元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二)抢抓发展机遇,着力推进跨境电商。加快

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信用环境。复制推广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加强向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汇报沟通,协调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与海关联网。从电商平台、经营主体、仓储物流、快件寄递、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入手,逐步建立适合电子商务模式的报关、报检、结汇和退税等管理机制,从而构建适合中小网商、企业零售和大额贸易等不同经营主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牵头单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发展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研究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市、区)要充实保障电子商务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和经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把电子商务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压实责任,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引导。设立玉溪市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由市商务局按年进行预算申报。积极争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和省

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发挥好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资金引导作用。

(三)强化人才培育。结合实施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激发电子商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依托玉溪教育资源优势,开展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和应用人才培养。依托京东资源优势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知名网店和电子商务领军人,切实发挥其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强化分析评估。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分析评估机制,及时反映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和存在问题等发展情况,加强分析评估结果的运用。

(五)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电商主体依法注册、依法经营的管理服务,引导电商企业平台公示营业执照、产品质量认证、产品产地等信息。加强网络监管,重点围绕消费者权益、商业秘密、网络交易等进行规范,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保证企业公平竞争。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光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8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抚仙湖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红塔工业园区管委会,玉溪技师学院、卫生学校、体育运动学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

- 张光彦 任玉溪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兼);
- 董晓娟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 溥恩武 任玉溪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胡健伟 任玉溪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正处级),免去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局局长(正处级)职务;
- 方 灵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毕孝宁 任云南省抚仙湖旅游度假示范区管委会主任、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局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 李玉江 任玉溪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张庆丽 任玉溪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张跃光 任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黄云松 任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红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柴力明 任玉溪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免去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 董海霞 任玉溪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免去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副处级)职务;
- 余 坤 任玉溪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郭金平 任玉溪市财政局副局长;
- 施令凯 任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温进武 任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矣胜荣 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郭春平 任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赵 华 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郭 超 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刘绍宏 任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赵光能 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杨 斌 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杨兴景 任玉溪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金荣芳 任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朱尤锋 任玉溪技师学院副院长(正处级)、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副校长;
- 刘 勇 任玉溪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雷建明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支队长(正处级);
- 夏伯林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 黄建华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吴 卫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公安局警令部副主任(副处级);
- 杨耀芬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杨 坤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副处级);
- 张 雄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审计局副局长;
- 钱宝运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 李翠芳 试用期满,任玉溪卫生学校副校长;
- 何 斌 试用期满,任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
- 贺 彬 免去玉溪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兼)职务;
- 王 军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玉溪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 谢俊东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正处级)职务;
- 罗江鹏 免去云南省抚仙湖旅游度假示范区管委会主任、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局长职务;
- 柏文忠 免去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拔春明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 余朝俊 免去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 刘 汇 免去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 王旭光 免去玉溪市自然资源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 禹联信 免去玉溪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张 秦 免去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王琼丽 免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 李顺德 免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之泽 免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苏 搏 免去玉溪市审计局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副处级)职务；
张跃伟 免去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张 娟 免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益昌 免去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林向阳 免去玉溪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副处级)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2020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通〔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使我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玉溪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8项)和玉溪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共计2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力度,对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为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玉溪”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玉溪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玉溪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玉溪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28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属地	保护责任单位
1	民间文学	彝族叙事长诗《董永记》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2	传统音乐	彝族三腔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3		傣族双声部民歌	元江县	元江县文化馆
4		彝族小调“阿乖啰”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5	传统舞蹈	罗思则	峨山县	峨山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6	传统美术	面塑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7	传统技艺	滇南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8		白族米干制作技艺	元江县	元江县文化馆
9		泡醋酿制技艺	红塔区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扬武火烤饼制作技艺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11		酥饼制作技艺(冰沙饼)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12		洼垵臭豆腐制作技艺	元江县	元江县文化馆
13		新平腌菜制作技艺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14		西尼红糖制作技艺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15	传统技艺	稀馅火腿饼制作技艺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16		玉香楼蜜饯制作技艺	红塔区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7		盐水鱼烹制技艺	江川区	江川区文化馆
18		大营街烤鸭制作技艺	红塔区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羊毛毡制作技艺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20		重油大莽饼制作技艺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属地	保护责任单位
21		酒酿制技艺(易门高粱酒、玉林小曲白酒、甸苴王家老酒)	易门县	易门县文化馆
22			峨山县	峨山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23			红塔区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4	传统医药	李氏正骨疗法	红塔区	玉溪李氏中医医院
25	民俗	蒙古族服饰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26		哈尼族“阿批突”	元江县	元江县文化馆
27		傣族“喊月亮”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28		彝族祭龙节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附件2

玉溪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

(共计2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属地	保护责任单位
1	传统音乐	唢呐艺术	易门县	易门县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四弦制作技艺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号)等规定,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分配及有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建设程序组织建设,或者通过购买、长期租赁、配建等方式筹集,依据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监督管理工作,分级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工作。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财政、公安、民政、税务、国资、金融、市场监管、审计、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

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

集,申请人资格审查、准入、轮候、退出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者委托运营单位,具体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配租和出售管理;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事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等,受理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结合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等情况进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应当科学统筹、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就医、就学等配套设施的需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并符合节能环保和安全卫生标准等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当在土地

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

由政府指定机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协议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应。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按比例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除外。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方式:

- (一)政府直接投资组织建设;
- (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投资建设;
- (三)由其他企业和机构投资建设;
- (四)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按核定的比例配建;
- (五)政府或企业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标准的住房;
- (六)其它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政企共建、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约定的产权比例进行运营管理,在商品住房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合同约定划分产权进行运营管理或委托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坚持小型、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应为成套住房或集体宿舍。成套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已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实际配租情况确需改扩建的,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房屋性质应当注明“公共租赁住房”,政企共建的应当注明产权比例。

政企共建、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转让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保持原土地和房屋的性质、用途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不变。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包括:

- (一)中央、省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市、县(市、区)专项建设配套资金;
- (二)市、县(市、区)每年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 (三)每年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和按规定列支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四)金融机构贷款;
- (五)社会捐赠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筹集的资金;
- (六)出售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的资金;
- (七)其它来源。

第十四条 中央、省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市、县(市、区)专项建设配套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住房建设有关税收等,按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 (一)低保家庭、单身人士;
-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单身人士;
-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
- (四)在申请地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保障对象应当具有玉溪市户籍。

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的住房条件。申请人在申请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5平方米;

(二)申请人的收入条件。原则上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为标准,两人以上(含两人)家庭月收入不高于家庭申请人乘以本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单身人士月收入不高于本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住房、收入等准入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以家庭或单身人士为基本申请单位,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用人情况由单位团租。

家庭申请的,实行家庭成员全员制,由家庭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有配偶的必须共同申请。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单身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具有抚养或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具有玉溪市户籍的,也可共同申请。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可承租一套两室或两套一室户型的公共租赁住房。

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婚或丧偶人员、独自进城务工或外地独自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所在地工作的人员可以作为个人申请,申请户型原则为一室户型。

单位团租的,用人单位作为申请人,入住人员需符合申请条件,用人单位应当对入住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玉溪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书》;
- (二)居民身份证和其它户籍证明;

(三)工作证明和收入证明;

(四)住房情况材料;

(五)其它有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核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有关管理部门及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和受理、审核和公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申请人向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齐全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二)审核和公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予以配租或进入轮候库轮候。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家庭、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变更登记,并重新审核。轮候期满6个月及以上的,在配租时需重新核查信息。申请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退出轮候。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在优先保障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人群基础上,可提供给

本地受灾群众、棚户区(含危房)改造居民、搬迁移民、国家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等群体作为临时过渡安置住房,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在本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5平方米的,可申请一套一室户型公共租赁住房作为过渡住房,过渡期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

(二)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一年内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所在地有转让住房行为且转让的房屋面积超过人均35平方米的;

(三)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在保障期内的。

第四章 配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公布配租房源的户型、数量、地点、申请时间段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持审核通过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进行登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选房,按规定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订等有关手续。

单位团租的,由申请人、使用人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政企共建、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

住房,对本企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准入条件和配租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进行配租。在满足本企业职工住房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可以参照本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标准保障企业外人员,或在当地有需求前暂按市场价格向社会出租。

第二十七条 在玉溪市工作的特殊人群、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农业转移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配租。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租赁资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年内不再接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租赁已选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五)其他放弃租赁资格的情况。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届满前3个月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提出续租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签订续租合同。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保障对象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为5年。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档次住房市场租金的70%。租金实行动态调整,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管辖范围研究核定。

对符合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玉溪市特殊人群因生活困难无力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可以适当减免租金。减免比例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变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承担;物业服务费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研究核定。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情况进行巡查,承租人应当给予配合,发现承租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租赁期满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经审查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给予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限内的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收取。搬迁期满后不腾退,且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租金价格交纳租金,其累计租住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具体期限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将公共租赁住房转租、出借的;

(三)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或物业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主动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提出解除租赁合同书面申请,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解除合同。

第七章 出售管理

第三十九条 符合玉溪市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租住公共租赁住房1年以上、具备一定支付能力且

在承租期间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及有关费用的,可以选择申请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已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不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不以盈利为目的,综合考虑公共租赁住房住户承受能力、城镇基准地价、开发建设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具体出售价格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按照管辖范围研究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的房源实行分级审批:

(一)房源销售比例不超过该项目住宅建筑面积20%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售方案,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二)房源销售比例超过该项目住宅建筑面积的20%以上但不超过40%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售方案,按程序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联合评审通过,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销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和受理。承租人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提出购房申请。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审核和公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审核,符

合购买条件的,将审核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在30日内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指定地点办理购房有关手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将出售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出租,也不得进行转让、赠予,但可以由直系亲属继承。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按申购价格扣除折旧后回购。所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满5年后上市交易的,应当按照申购公共租赁住房价格的10%缴纳收益价款,同时缴纳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的土地等有关税费。购买期限从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在园区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由园区管委会向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出售。园区管委会向企业出售公共租赁住房,以及企业向园区内的职工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出售条件、程序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须一次性付款,同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规定期限内未付清房款的,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收回房屋,退还已交房款,已入住的按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办理住房贷款或公积金贷款。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售收入主要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及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费用。

公共租赁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每年按出租收入的3%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业务经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计提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和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保管、利用等工作,确保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人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公开、透明与高效。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情况定期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统计报表制度。

第五十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承租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对隐瞒或伪造住房和收入等情况骗租或骗购公共租赁住房,或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对有关部门的审核结论、分配结果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有稳定工作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并在申请地社保部门参保或在申请地创业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达到规定年限。

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在申请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5平方米的家庭。具体计算方法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等于住房建筑面积除以家庭户籍人口数。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的住房建筑面积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计算;有多处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合并计算;共有产权的房产建筑面积,按共有人所得份额计算;购买商品或二手房已办理销售合同备案的,其所购的商品房、二手房建筑面积计入申请家庭已有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按户籍人口计算。

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灵秀社区除外)、玉带街道办事处范围外到红塔区中心城区的务工人员在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时,其在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建筑面积不合并计算。各县(市、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核定时,原籍原有住房建筑面积不合并计算的范围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特殊人群是指伤病残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困难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住房救助人群、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家庭、残疾人、全国英模、全国及省部级劳模、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及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人员、其它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

第五十五条 工作和收入证明包括:

(一)玉溪市户籍低保人员及家庭提供低保有关材料;

(二)玉溪市户籍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人员及家庭提供由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出具的工作和收入证明;玉溪市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收入证明;

(三)玉溪市户籍新就业无房职工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工作和收入证明;

(四)在申请地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家庭提供:劳动合同和申请地社保部门出具的6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人员同时提供单位证明;创业的云南省籍人员提供1年以上营业执照及完税证明;非云南

省籍人员提供3年以上营业执照及完税证明;

(五)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毕业证等有关证明。

申请人必须按上述条件提供工作及收入证明,共同申请人提供收入等有关证明。

户籍证明包括居民户口簿、居住证。

住房情况材料包括:

(一)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及二手房购买合同等;

(二)租住房屋人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结婚证、离婚证等;特殊人群、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还需提交有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施行,2014年9月22日起施行的《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玉政办发[2014]162号)同时废止。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玉溪市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建设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太文 副市长

雷江平 副市长

成 员: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文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红 市政府办副主任

王 军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世华 市科技局局长

方建华 市民政局局长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金鸿 市水利局局长

潘宝华 市应急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钱兴平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陆建明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刘 丽 市气象局局长

邱宗书 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局长

杨若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孙乔宽 市应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宝华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决策部署,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统筹部署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完成领导小

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推动开展自然灾害防治,有效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的重大意义,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作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措施,确保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二、全面弄清掌握普查工作的对象、类型和

内容

(一)普查对象。主要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类型。结合玉溪实际,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严格普查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时间为:2020年至2022年。共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下发普查通知,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参加上级开展的培训,为全面开展综合普查做好准备。(完成时间:2020年底前)

(二)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任务: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市普查成果并报省级

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2022年)

四、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

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保障措施,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玉溪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联系水利、林草、自然资源、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的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有关副主任以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等34个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普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要普查领导小组决策的工作建议,督促落实普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按照全国总体方案、全省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普查实施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等相关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普查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任务

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办法,统筹加强部门协作,全力支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承担本县(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地区实际,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普查各项工作。重点完成:编制本县(市、区)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具体普查任务,全面收集、审核、汇总普查数据,形成本县(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相关工作任务。

(四)强化普查经费保障。本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要负责保障市本级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和承担跨县级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五)严格依法开展普查。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对在普查中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化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玉溪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贺 彬 副市长
黄太文 副市长
张光彦 副市长
雷江平 副市长
副 组 长: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钱树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晓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红 市政府办副主任
潘宝华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夏德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钱兴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罗盛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能源局局长
黄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挺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 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解永辉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曾 逵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 燕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培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云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雪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帮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汝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琼丽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可松柏 市水利局副局长
林德开 市商务局副局长
朱建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曲校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郭 超 市应急局监察专员
杨 徽 市国资委副主任
廖 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 敏 市广电局副局长
张世杰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杨 斌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 虎 市抚仙湖管理局副局长
李永平 市消防救援支队高级工程师
钱宝运 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李智全 市气象局副局长
牟国学 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副队长
冯 梅 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副书记
赵艳辉 玉溪银保监局副局长
王运涛 玉溪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郭超同志兼任。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不再另行发文。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玉溪市被列为全国“快递进村”试点城市之一,成为云南省唯一试点城市。为切实做好“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建网络、提水平、强功能、融产业,推动玉溪市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玉溪快递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快递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政府重在创造条件、营造环境、理顺机

制和政策协调,为农村快递发展创造环境。

统筹规划、创新监管。做好行业发展规划,推动将农村快递发展纳入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创新农村快递市场监管方式,释放市场活力。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结合行业实际,推动资源整合,实现共建共享、联合发展、合作共赢的发展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玉溪市农村快递服务深度延伸、供给能力明显提高,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统筹推进玉溪市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认真落实行业改革措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邮政、财政、交通等部门配合协作，积极推动玉溪市邮政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推动“快递进村”工程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抓好《玉溪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玉溪市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贯彻落实，发改、财政、邮政、交通运输、商务、扶贫、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加强沟通，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和政策支持，健全完善玉溪市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一是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采取新建或改造提升的方式，对各县（市、区）邮件快件集散中心提档升级，建成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二是整合乡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商贸流通、邮政及快递网点、农村客运站、供销等现有网点资源，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财力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建设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三是利用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便民店、万村千乡工程经营网点、邮政便民服务站、商贸流通、电信、移动、供销等现有末端网点，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财力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建设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企业资源整合。坚持“多站合一、服

务同网”，整合各县（市、区）邮政及快递、商务、交通运输、供销、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和优势，实现跨部门共建共享、跨行业联营合作发展的新机制。在现有资源整合的基础上，结合县（市、区）实际，引导鼓励企业加强与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通信等行业的合作，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叠加产品服务，推动“快快”、“快邮”“交快”、“快递+电信”、“快递+移动”、“快递+新零售”等合作，实施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快递末端网点发展能力，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强化行业融合发展。邮政、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引导企业加大与电商、农业、商贸等行业部门的合作，深入实施“快递+电商”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发展水平，促进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快递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邮政管理局印发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放宽农村地区快递市场准入，优化备案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加强农村快递末端网点监管，杜绝二次违规收费，推动农村快递网点备案及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快递进村”工

程的组织协调,组织做好试点工作。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快递进村”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三)建立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完善的工作措施,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通过OA系

统报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于每月5日将全市“快递进村”工程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省邮政管理局,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四)配合开展考核评估。按照国家邮政局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国家邮政局开展工作检查,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价,对检查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附件

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为推动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黄太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征南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隆 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汝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顺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德开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曹炳勇 市扶贫办副主任
罗 勇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武映棣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张征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隆勇、市财政局副局长张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孙汝泽、市商务局副局长林德开、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武映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审核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快递进村”试点工作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向领导小组提出玉溪市“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快递进村”日常工作,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督促跟进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已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打造一流投资“洼地”,强化产业集聚和培育,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玉溪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含新投资企业及现有转型升级技改企业)和国内外自然人。

第三条 本政策所指重点产业是“三张牌”、七

大产业中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他符合玉溪市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外资按美元折算)如下:

(一)卷烟配套产业: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

(二)矿冶及装备制造业:矿冶类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装备制造类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

(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

资 2000 万元以上。

(四)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类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大健康类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其中医疗服务机构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五)文化旅游产业:文化类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旅游类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

(六)数字经济产业(信息产业):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七)现代物流业产业: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

(八)其他生产性产业: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九)即将出台的其他产业体系及项目。

第四条 凡是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对外开放和准入。

第五条 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同时,原省出台的差别化土地政策可同时执行。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办法和要求确定。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基础地价×(1—N 项奖励率之和)。

基础地价:基础地价的确定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 17 万元/亩为基础,根据实际以 17 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 30% 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

奖励率:

(一)项目投资强度≥300 万元/亩的,最高可奖励 25%;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二)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 40%;符合省八大重点产业、“三张牌”和市七大重点产业中工业类发展方向除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的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 10% (不重复奖励)。

(三)工业项目用地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就业人数等与本地平均数相比,每超 10% 按照奖励 1% 计,最高可奖励 10%。

第六条 加大奖扶力度,强化产业培育。奖扶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体制明确的收入分成比例分别承担。

(一)新投资及现有转型升级技改工业企业,自投产当年起以实际缴纳的税收(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玉溪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为标准予以扶持,年限最高为 5 年。第一年,按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玉溪地方留成部分 100% 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第二、三、四、五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玉溪地方留成部分 80%、60%、40%、20% 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已享受过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单独扶持的项目除外。

(二)在玉溪市注册,《财富》发布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内资企业总部、管理型营运中心、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及国家、省、市重大项目,自税务登记当年起 5 年内,以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税收(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玉溪地方留成部分标准,第一年按 100% 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第二年按 90% 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第三年按 80% 的同等额度予以扶

持,第四、五年按 50% 的同等额度扶持企业发展。自税务登记起 5 年内,经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玉溪地方留成部分,通过市人民政府专项扶持资金予以其个人 80% 扶持。

第七条 新项目或现有企业新增投资,3 年内累计完成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本政策所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是取得土地使用权实际所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后续土地开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生产性设备购置费之和),市人民政府予以一次性奖扶[已享受过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单独扶持的项目除外]:

(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可以享受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7‰ 的同等额度扶持。

(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可以享受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6‰ 的同等额度扶持。

(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至 2 亿元(不含)的,可以享受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同等额度扶持。

(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可以享受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4‰ 的同等额度扶持。

(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的,可以享受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3‰ 的同等额度扶持。

(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可以享受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9‰ 的同等额度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列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

资,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分别按 4:6 比例累计予以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扶持奖励。

(八)商会(协会)、招商顾问、社会中介及社会人士(不含公务员及财政供养的事业单位人员),达到本政策规定重点产业项目投资的引资人,按项目 3 年内累计形成固定资产额予以 0.5‰—1‰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投资新办科技型企业,市人民政府予以以下扶持:

(一)列入国家重点科技发展计划并获得相应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予以不低于国家补助资金 20% 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二)对通过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予以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升级为省级、国家级的,分别予以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50 万元。

(三)首次入评《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民营企业,市人民政府分别予以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云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予以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民营企业,分别予以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积极推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对利用外资予以以下奖励(房地产业、金融业及市人民政府扶持项目除外):

(一)鼓励外资增资扩产。对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增资进资,当年纳入省商务厅统计的实际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企业,每增资 100 万美元,视项目贡献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10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纳入省商务厅统计的实际利用外资当年达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企业,视项目贡献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150万元。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按省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鼓励金融类企业在玉溪市设立相关机构,助力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市人民政府予以以下奖扶:

(一)市外法人银行业机构进入玉溪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的,予以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经国家有权批准机构备案的新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具有独立核算性质的营业机构,予以一次性补助20万元;新组建担保等融资服务机构,担保金额超过1亿元的,予以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二)成功在主板上市融资的民营企业予以一次性1600万元奖励,成功在“新三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予以一次性200万元奖励,成功进行股权挂牌交易或发行债券的企业予以一次性30万元奖励,在云南省股权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予以一次性30万元奖励,在云南省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予以一次性20万元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予以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三)市外上市(含并购重组)公司注册地迁至玉溪的,视经济社会效益,予以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四)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融资额的0.5%予以奖励,但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完善政

策支撑保障、加快诚信体系建设、狠抓工作督促落实、优化投资发展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的要求,项目采取并联审批、快捷审批、协同推进等措施,按照办事程序、流程和政务公开承诺等要求,实行限时办结,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二)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重大项目,经专家咨询评估认定,按照“市统筹、县(市、区)、玉溪高新区为主、集中支持”的原则,相关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三)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实行市级领导重点项目联系制度。确定一名市级领导作为重点项目的督办责任人,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强化项目精准调度,实行“周报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投资项目,按照“权责一致、分工明确、职责明晰”的原则,建立市级投资促进工作责任制,推动市及县(市、区)、玉溪高新区联动,部门协同,资源共享的项目推进机制。组建项目服务专班,确保“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工作方案”的“保姆式”、“全过程”跟踪协调服务。

第十二条 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强化政府守信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园区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必须认真履约和兑现。投资方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接受价值规律和优胜劣汰的作用与评判,并独立承担竞争的结果。

第十三条 项目投产运营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贡献等进行审查,2年内达不到协议(合同)约定

投资规模、资金到位、经济效益等指标的,企业应退回奖补所得资金。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可参照本政策制定适合本地经济发展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本政策如与市、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其他优惠政策有交叉,则执行最优惠政策,市内政策不重复享受。项目除享受市出台的政策外,按规定仍享受国家、省级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企业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政策兑现按照《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实施。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政策与国家、省现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规定为准,文件有效期内,国家、省及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

第一条 兑现主体。本办法仅适用于市级财政兑现部分的奖补扶持资金,县(市、区)、玉溪高新区承担的奖补扶持资金兑现工作由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自行规定。

第二条 组织领导。成立“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试行)》(以下简称优惠政策)的项目审定、政策兑现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第三条 兑现程序。

(一)告知。项目所在县(市、区)、玉溪高新区每年1月份对上年度辖区内符合优惠政策的项目进行梳理,并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二)初审及申报。企业填写《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经项目所

在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初审后,报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办公室。

企业申报需提供的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1. 书面申请;
2. 投资协议(合同)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
5. 纳税证明;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认定材料。

(三)审核。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是否予以奖补和奖补金额提出明确意见。

(四)会议研究。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办公室将审核意见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五)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兑现。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企业进行优惠政策兑现;对公示期间有举报的企业,由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办公室进行

申报资格再审查。如举报事项属实,不符合优惠政策奖补范畴的,取消兑现资格。如举报事项不属实,按程序兑现优惠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将奖补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核算所需的奖补资金,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兑付到相关企业。

第四条 优惠政策兑现工作由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全程监督。享受优惠政策企业投产运营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情况进行审查,对达不到享受奖补条件的项目,企业应退回奖补所得资金。

第五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有欠税(费)行为的,暂停兑现有关优惠政策。待企业补交所欠税

(费)后,再予以兑现。企业未按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义务或违约的,不予兑现优惠政策。企业弄虚作假、伪造资料套取优惠政策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企业责任,并依法收回已享受的政策、资金等。对不执行本办法规定,或在执行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超标准、超范围、超时限办理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受到环保处罚和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暂停兑现有关优惠政策。待其相应整改工作通过验收,并符合相关条件后再予兑现。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

企业名称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投资者出资额	亿元或出资比例 %		
企业类型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企业所在地			
邮编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玉政办通〔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强化村庄规划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引领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做到规划村庄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要相适应;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村民在村庄建设改造中的主体地位,始终把农民的利益摆在首位。紧紧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坚持城乡融合。凸显城镇辐射带动作用,

坚持以城带乡、以镇带村、城乡融合,优化市域镇村体系空间格局,统筹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和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坚持“多规合一”。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生态保护和新农村建设等各项法规政策,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和村域全覆盖的要求,完善镇村规划体系,整合资源,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稳妥有序推进村庄建设和发展。

(四)坚持务实管用。从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出发编制规划,确保规划符合村庄发展实际、农民发展意愿和乡村振兴要求,强化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管控作用。根据当地农民住宅状况,实行改造与新建相结合,宜改则改,宜建则建。从实际出发,保留传统、传承民俗,突出特色。

(五)坚持节约集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鼓励和引导农民向城镇、中心村聚集。坚持建新拆旧,节约资源,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加强村庄规划编制

(一)完善村庄规划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衔接落实乡村振兴、人居

环境提升、生态保护的要求,统筹好县域乡村空间、资源、设施和建设,实现乡村建设发展有目标、重点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市域镇村体系规划,优化市域城乡空间结构,从市域层面分区指引、分类引导各县(市、区)同步完成县域村庄布局。各县(市、区)要对既有村庄规划组织评估,按照“六个一批”要求制定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分批分期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的村庄规划,在2021年内做到应编尽编。

(二)积极引导迁村并点。各县(市、区)要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县域村庄布局的专题研究,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引导村庄适度集中,制定计划有序推进迁村并点工作。按决策程序研究论证后,对山区自然消亡的空心村以及30户以下不具备发展条件、不适宜居住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各项设施和不再批准新建农房,鼓励山区农民进入城镇。对位于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以及在各类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内的村庄,要逐步搬迁撤并。优化坝区村庄布局,引导布局零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自然村及居民点向县城、中心集镇和中心村集中,控制村庄无序散乱蔓延。

(三)提高规划编制水平。严格遵循《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提升规划水平。要深入村庄进行调研,全面收集规划基础资料,掌握村庄实际情况和村民真实需求,找准村庄发展需解决的问题及村民生活和村庄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开展规划编制,科学合理确定村庄发展目标,优化村庄空间格局,统筹协调产业发展和用地布局,增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充分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通过简明易

懂的方式向村民征询意见、公示规划成果,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全过程,确保规划能够有效引导村庄发展,对农民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业生产设施等建设活动进行有效管控。

(四)控制村庄整体风貌。村庄规划要契合村庄自然条件,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对有条件的村庄按景区化的要求在村庄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村庄设计,保护、传承和彰显自然资源和地域文化特色。要加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及时更新、完善、推广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在建设中充分挖掘、运用地方元素,就地取材,运用传统工艺和技法,协调统一建筑色彩,体现田园风光、村庄特点,展现乡土文化,实现“一村一策、一村一貌、一村一色”。

(五)加强分类分区管控。按照“西山东湖”的市域总体格局,在西部加快新平、元江、峨山等美丽县城建设,引导人口向县城集中;东部加快红塔、江川、澄江一体化发展,培育九溪、路居、江城、盘溪等小城镇,实现就近城镇化。对山区和坝区的村庄采用不同的规划策略,对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明确类的村庄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规划管控措施,引导村民向条件较好的行政村或自然村集聚,鼓励有条件的村民向城镇集中进城居住,促进靠近城镇村庄逐步融入城镇发展,实现村庄有序撤并。对“三湖”区域,要坚守环境质量底线,合理规划利用河湖岸线,加大村庄搬迁撤并力度,杜绝村庄自由散乱发展。对历史文化遗存及文化线路沿线,注重加强历史文化的整体保护。干线交通沿线节点村庄要在交通组织上加强引导,严格控制沿路无序建设。在农业生产区域合理规划布局农业设施用地,保障农产品生产、储存、

加工。

(六)延伸规划技术服务。探索改进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方式,要通过合同约定,将规划技术服务延续到村庄规划实施阶段的一定年限内。规划编制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现场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实施中出现的规划技术问题,对规划成果提供持续技术服务,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到底。

四、强化村庄建设管理

(一)严格村庄建设用地管理。村民住宅和村庄其他项目建设要符合已审批的村庄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集体建设项目供地手续,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宅基地供应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宅基地政策,禁止超标准占用宅基地以及在村庄规划建设用地以外单独选址或占用耕地建房。未编制村庄规划或村庄规划未经审批的,不得审批宅基地。

(二)执行乡村规划许可证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结合自然资源和宅基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要求在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到2020年底所有村庄建设工程取得规划许可,实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全覆盖,将所有村庄建设活动纳入规划管控。未编制村庄规划或村庄规划未经审批的,不得作出规划许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实行村镇联审联批制度。为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建立村镇建房联审联批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在2020年12月底之前制定联审联批管理规定,确定联审联批标准,提出具体资料清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

以及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林草等县级部门的职责。各乡(镇)和涉农街道都要成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村庄规划和建房管理工作组或办公室,除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外,乡(镇)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管理等站所负责人、各行政村负责人、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也作为工作组或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本乡(镇)、街道建设项目的联审联批工作。

(四)加强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分工,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建房户建房期间,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农户按照放线位置以及批准的宅基地面积、外观风貌、建筑规模、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等要求进行建设。村民建房竣工后,村民委员会应及时报告乡(镇)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档案管理。

五、加强村庄规划组织领导

(一)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从乡村振兴的战略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细化职能分工,紧密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组织动员扶贫工作队、乡村振兴工作队等涉农工作队伍力量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镇、走村入户,帮助广大农村居民增进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引导农村居民自觉支持、主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

(二)积极筹措规划建设资金。要统筹财政资金投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村庄规划建设,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补助。

要把实施村庄规划与建设美丽乡村工程、发展乡村旅游、农民住房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等有机结合,鼓励和引导农村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租、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引入企业和社会资金进行集约化开发利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

(三)强化乡(镇)村规划建设管理职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主管部门要有相应机构、人员承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要进一步落实乡(镇)和涉农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结合乡(镇)自然资源、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人员。各县(市、区)要根据行政区范围,每个乡(镇)和涉农街道应配备从事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每个村民小组组长作为本组规划建设联络员,每个行政村配备不少于1名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协助乡镇做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四)加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从农村实际出发,简化工作程序,主动下乡提供服务,加强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各级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定期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开展政策解读、技术指导和巡回服务,及时解决村庄规划建设中的问题。要不断提高乡(镇)、村庄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对基层技术人员、建筑工匠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和业务技术水平。

(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各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六个严禁”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建立完善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按照新增违法用地“零容忍”的要求,严肃查处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执法部门要联合监管,落实巡查制度,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配套政策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村民委员会应加强对本村规划建设的监管,将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严禁项目未经审批先行建设,严禁在农用地上开展非农建设,严禁非法改变土地用途。

(六)加强督查考核。市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研究建立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成效、管理制度实施成效、经费保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违法建设查处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定期通报,并且作为市级对各县(市、区)以奖代补的重要依据。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通过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网约车领域推广、

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等方式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激发社会对新能源汽车购买热情,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二、工作目标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

玉溪市2020年—2021年共需完成1700辆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其中2020年完成700辆,2021年完成1000辆。重点围绕私人购车、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以及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广应用。

(二)充电站(桩)建设

玉溪市2020年—2021年共需完成14600枪建

设任务,其中2020年完成公用600枪、自用6000枪,2021年完成公用1000枪、自用7000枪。重点在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办公区、宾馆酒店、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建设适量的充电桩。

三、工作重点

(一)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税费优惠、通行优先等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电便利化,着力解决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充电难、充电贵等问题,调动公众购买热情。〔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二)公务用车领域带头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车辆,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原则上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在公共领域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1. 推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新能源化。从2020年起,全市范围内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原则上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和支持驾驶培训机构采购教练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澄江市要加大推广力度,鼓励燃油公交车、出租车提前报废,力争在2—3年内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提升旅游城市形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2. 推进旅游用车新能源化。鼓励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线路新增的营运车辆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城市绿色物流、绿色配送和绿色运输,鼓励和支持快递物流、市政工程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从2020年起,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全市范围内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洁、园林绿化、道路养护等市政工程车辆原则上应当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新基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起,交付或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部安装充电桩或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10%的停车位要建成充电桩,作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和验收条件;2020年前已建成住宅小区自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支持市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引进市外资本和技术,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围绕公共充电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城区、居民小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酒店宾馆、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普及率。将全市公共充电设施纳入平台统一监控,推动市内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全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玉溪供电局;责任单位: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认真执行好省财政扶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落实同期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配套标准补贴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新能源汽车差异化通行政策。对从事城市配送的新能源物流车(悬挂新能源号牌的载货车辆),原则上可以进入所有限行区域,并优先办理新能源物流车入城通行证。〔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

通运输局〕

(四)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费优惠政策。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在不妨碍交通通行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中心城区利用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定时段停放;2020年11月起,政府投资建设或占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鼓励各类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放给予优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实行新能源汽车充电价格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市对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进一步规范全市充电服务价格,2020年底前,经营性充(换)电站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超过0.8元/度。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充电服务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供电局〕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市直有关单位、各级政府、行业机构、市场主体要采取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进一步优化玉溪市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督导长效机制,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

有关工作纳入节能综合考核,制定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附件:1. 玉溪市2020—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分配表

2. 玉溪市2020—2021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配表

附件1

玉溪市2020—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2020年车辆推广任务(辆)	2021年车辆推广任务(辆)	备注
合计	700	1000	
红塔区	250	350	
江川区	70	90	
澄江市	50	100	
新平县	50	80	
通海县	70	80	
华宁县	60	80	
易门县	50	80	
峨山县	60	80	
元江县	40	60	

附件2

玉溪市2020—2021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场站类别 (自用/公用)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私用交流桩		充换电站 (座)
			充电枪数	充电功率	充电枪数	充电功率	充电枪数	充电功率	
	合计		627	5140	1118	41192	13000	91000	1
一	2020年建设计划		25	175	403	22872	6000	42000	
1	红塔区	公用	8	56	87	4512	1300	9100	
2	江川区	公用	9	63	101	5910	600	4200	
3	澄江市	公用			76	4320	600	4200	
4	通海县						600	4200	
5	华宁县	公用	1	7	31	1920	580	4060	
6	易门县	公用			10	600	580	4060	
7	峨山县	公用	3	21	50	3000	580	4060	
8	新平县	公用	4	28	28	1710	580	4060	
9	元江县	公用			20	900	580	4060	
二	2021年建设计划		602	4647	735	19040	7000	49000	
1	红塔区	公用	120	840	96	2880	1800	12600	
2	江川区	公用	10	70	130	3900	700	4900	
3	通海县	公用	256	2225	189	2120	700	4900	
4	澄江市	公用	110	770	90	2700	700	4900	
5	华宁县	公用	10	70	18	900	620	4340	
6	易门县	公用	10	70	30	720	620	4340	
7	峨山县	公用			28	840	620	4340	
8	新平县	公用	70	490	84	2520	620	4340	
9	元江县	公用	16	112	70	2460	620	4340	
10	云南亿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张亚辉 负责市长张德华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张名 协助秘书长负责市长张德华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机关党委全面工作,主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田江龙 负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朝伟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董晓娟 负责市委常委、副市长雷江平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督查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钱树才 负责副市长张光彦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白文华 负责副市长李劲松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莉 负责副市长曾敏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锐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秘书八科、总值班室。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李斌 主持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耿兵 主持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张伟红 负责副市长黄太文、一级巡视员解仕清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秦立明 负责副市长贺彬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黄继麟 负责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栋的政务服务工作。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保密、档案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人事老干科、机关党委。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有会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政务公开和信息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市政府正县级督查专员王伟生 协助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处理市长张德华政务方面的文秘工作、市政府重要文稿工作。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处理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副县级督查专员黄必权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重点工作协调、综治维稳、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办文科、重点工作协调科、行政财务科。联系市政府办公室工会工作。

市政府副县级督查专员杨四新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处理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副县级督查专员普家荣 协助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处理市长张德华政务方面的文秘工作。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文稿科。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李晓斌 负责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日常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李尊平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张少云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协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黎永兴 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会工作。

协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财务科。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协作关系:张亚辉—张名,田江龙—钱树才,董晓娟—李斌,白文华—李莉,张伟红—黄继麟—张少云,秦立明—刘有会,王伟生—杨四新—普家荣,黄必权—李尊平—黎永兴。

请各单位按上述分工联系工作。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力落实“三保”政策,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我市全面启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启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财政增收乏力,收支矛盾突出,县级“三保”困难。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市财政开展了县级“三保”预算审查,督促县级财政将财力优先用于“三保”,财力不足的通过盘活资源资产、加大资金统筹等措施,将“三保”落实到位。但实际执行中,县级财政新增预算频繁的情况仍然存在,若在无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新增支出,将会挤占“三保”财力,甚至拉用上级专款,加大财政运行风险。因此,启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从源头控制随意新增预算,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因无来源新增预算挤占“三保”财力带来的县级财政运行风险,保障“三保”预算执行,遏制欠拨专款增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坚持预算法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经年初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二)坚持人大依法监督原则。按照预算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的规定,新增预算应按程序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

(三)坚持尊重县级决策原则。实施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有效防范未经法定程序、无来源的新增预算对财政运行带来的风险。坚持县(市、区)依法决策、市级监督指导,市级不干预、不干扰县(市、区)党委、政府正常决策。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平台功能。自编制2020年预算起,全省预算编制及指标管理统一使用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所有预算资金拨付均需通过平台办理。为推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工作,对预算标准化平台指标管理系统进行完善,增加监控功能。

(二)依法审查批准。当年新增预算,应先由县

级财政核实其资金来源、项目入库等情况,再按程序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没有资金来源、项目未入库或已入库但未评审通过的新增预算,不应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未经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新增预算,应用系统控制,一律不允许执行(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中央、省硬性要求外)。

(三)市级财政备案。县级新增预算经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后,县级财政部门将相关依据上传至预算标准化平台指标管理系统。市级财政部门从业务指导、资料完备、风险分析的角度进行备案,对备案情况有异议或确认存在风险的,按预算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入预算调整。县级政府应将新增预算统一纳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完善调整预算审批手续,维护预算法权威。

四、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强化政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防范和化解县(市、区)财政运行风险、提升县级“三保”保障能力、遏制县(市、区)欠拨专款增长的重要意义,切实履

行财政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工作职能。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循本通知要求,将县级党委政府正常决策新增预算,依法依规按法定程序及时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将批准的新增预算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县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新增预算执行纳入预算监控。

(三)县级财政要加强预算指标管理,所有预算指标均需通过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年初预算指标导入及上级转移支付指标接入必须通过平台自动生成,除经县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新增事项外,不得手动录入预算指标。

(四)本通知发布之前各县(市、区)已办理的新增预算暂不进行监控,但各县(市、区)应按程序将已办理的新增预算纳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11月19日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预算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打牢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础,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突出预算安排与部门工作绩效挂钩,通过实施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部门干事创业积极性,提振县(市、区)信心,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现就建立预算激励约束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

继续压减市直部门工作业务经费。各部门工作业务经费规模在100万元及以内的,按照5%压减,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10%压减。压减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实施激励约束机制所需资金,以及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

二、对市级部门的激励约束

以财政对各部门的工作业务经费补助为抓手,建立市级部门预算激励约束。

(一)与向上争取资金挂钩。每年度根据各部门的向上争取资金考评结果,对排名前10的市直部门分别给予2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奖补。

(二)与项目储备情况挂钩。每年度预算编制期间,由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开展项目入库评审考评,根据申报项目数、评审通过数、高分项目数等

考评指标进行评分,对排名前10的市直部门分别给予2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奖补。

(三)与专项转移支付拨付进度挂钩。年度执行中,按笔数登记各部门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下达的时效进度。各部门应提前储备项目,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后及时提出分配方案、挂接具体项目,于6个工作日提交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下达。财政部门在接到市直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后应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下达。对全年分配下达及时率达不到70%的,扣减责任单位次年工作业务经费5%。若因未提前储备项目而导致下达不及时,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扣减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业务经费;若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已提出分配计划,并完成项目储备和挂接,但由于财政下达不及时,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扣减财政部门工作业务经费。

(四)与预算调整情况挂钩。强化预算约束,年度执行中对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申报预算调整次数进行登记考评,初始100分,每申报调整一笔扣2分,扣完为止。分数在90分以下的次年扣5%工作经费。预算调整包括项目调整、金额调整、功能科目、经济科目、预算级次调整5种情形,增人增资引起的追加人员经费及上级政策调整引起的调整

除外。

(五)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自编制2021年预算起,在市本级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由财政部门组织有资质中介机构,抽取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市级安排的一次性项目和省定的基本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评价结果实施奖惩。其中评价为优的项目给予项目主管部门1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奖励,评价为良的不予奖励,评价为差的次年按5%扣减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业务经费。

(六)与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结果挂钩。每年由市财政局依据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结果,对排名前10的市直部门分别给予1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奖励,考核评分低于95分的次年按5%扣减工作业务经费。

(七)对年末工作业务经费存在结余的,财政收回结余并按照结余数的70%扣减次年预算工作业务经费安排。

三、对县(市、区)的激励约束

针对目前我市各县(市、区)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风险点,加大督促化解力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债务化解。各县(市、区)要做实做细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多渠道化解债务,确保与市政府签订的债务化解目标责任书不折不扣完成,将债务率和风险等级降到合理水平。以2019年为基数,从2020年到2025年,债务风险等级每下降一个级别的,一次性给予县(市、区)财力性奖补500万元;债务风险等级上升的,双倍扣回奖补资金。考核期内一直维持绿色级别的,每年给予200万元奖补。

(二)欠拨专款化解。以2019年锁定各县(市、

区)欠拨专款为基数,从2020年到2025年,每年对上年化解情况进行考评,每完成化解1%,给予县(市、区)财力性奖补10万元;2020年底历史欠拨专款总量全部消化完成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如出现不降反增的,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县区财政欠拨专款隐性风险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4号)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三)暂付性款项化解。以2019年底财政国库锁定数为基数,从2020年到2025年,每完成下降1%,给予财力性奖补10万元,最高补助1000万元;考核期内不减反增的,比上年每增加1%,扣减转移支付20万元。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由市财政局依据预决算公开考核相关规定,对排名前三的县(市、区)给予100万元奖补,考核评分低于95分的扣减转移支付50万元。

以上给予县(市、区)的奖补资金,在年终结算阶段兑现,主要用于县(市、区)保障“三保”、化解政府债务及欠拨专款。

四、深化项目库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体系。围绕“无项目不预算”的原则,将财政项目库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获得财政资金安排的唯一入口。

(二)市级各部门安排市对下专项资金时,必须从各县(市、区)项目库筛选已储备入库的项目予以支持,充分结合基层实际需求。若基层项目库未储备相关项目,则不予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0年11月20日